

长期在金融机构任职的钱女士三年前斥资百万购买一款资管产品，到期后竟然亏了70多万。钱女士认为，销售人员存在多处违规行为，误导了自己，便将产品发行机构、销售机构及其股东一并告上了法庭，索赔80万本金和利息。近日，上海金融法院公布了这起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的二审判决书。法院认为，销售机构在销售过程中已履行了适当性义务，二审维持原判，驳回了钱女士的诉讼请求。